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767-01

修正案号: 39-8340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吊架的导线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9A0115中且装有Pratt&Whitney JT9D或PW4000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67-200和-3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2015-04-07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9A0115
3. 波音服务通告 767-29-0057
4. 波音服务通告 767-29-0057 R1
5. 波音服务通告 767-29-0057 R2
6. 波音服务通告 767-29-0057 R3
7. CAD2000-B767-13

修正案号: 39-18109
2013 年 05 月 22 日
1993 年 12 月 16 日
2003 年 08 月 14 日
2009 年 09 月 24 日
2011 年 06 月 09 日
修正案号: 39-303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线束与临近结构或液压弯管摩擦导致线束磨损, 进而在易燃液体泄漏区引起电弧, 可能成为燃油蒸汽和液压油的点火源。在没有火警探测器或灭火系统的情况下, 点燃的燃油蒸汽或液压油可能引起发动机吊架的非包容着火和发动机吊架的结构损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检查和纠正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8个月内,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9A0115的施工指南的要求, 对左侧发动机吊架导线束进行一次详细检查, 以确认是否存在损伤, 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并安装新的导线支架和线束夹子。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注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9A0115中图2中显示为四个导线束, 但是图2文本明确指出三个导线束需要进行检查。按照图2文本要求完成适当的措施, 针对此情况无需获得等效替代方法(AMOC)的批准。

B. 先前或同步措施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9A0115中的第1组飞机: 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之前或同时,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29-0057R3版的施工指南的要求, 完成导线束的改装。

注3: 对于特定机型, 参考波音服务通告767-29-0057原版和波音服务通告767-29-0057R1版作为CAD2004-B767-10的B段同步要求。

C.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如果本指令B段中规定的措施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已经按照本指令C(1)、C(2)和C(3)段规定的任何服务信息完成, 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1) 波音服务通告767-29-0057, 该波音服务通告列入CAD2000-B767-13的参考文件中。

(2) 波音服务通告767-29-0057R1版, 该波音服务通告列入CAD2004-B767-10的参考文件中。

(3) 波音服务通告767-29-0057R2版。

D. 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

的主管监察员。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4）如果服务信息中包含标记RC（符合性要求）的步骤，则必须完成这些步骤用来符合本指令；所有未标记RC的步骤都推荐完成。那些未标记RC的步骤可能会偏离，作为其他措施的部分完成，或使用了不同于规定的服务信息中所列的并未获得AMOC批准的可接受的方法完成，规定标记为RC的步骤能完成且飞机能够恢复到可用状态。所有对标记为RC的步骤的替换或更改都需获得AMOC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